

警察實務教本

協中

商震題



原編者 日本警察研究會

譯述者 河南省警察訓練班

警 察 實 務 教 本
(警務篇)

序

我國推行警政爲時已久徵之典籍周禮地官司隸司稽卽其權輿也顧迄今世治化日進人事紛紜警察事務因而增繁專科如行政衛生消防交通偵探指紋等分門別類名目衆多勢非廣事研討悉心考究不足以盡其能日人警察實務教本一書於警察事務之實施方法條分縷晰深切實用乃由受訓諸君課餘之暇從事逐繹期以增廣技能兼可啓發研究學術之興趣兩有裨焉書成檢閱一過覺翻譯文字尙屬明顯無背原書意旨卽

付手民俾以問世而供學者參考排印既竟因誌顛末於其端中華民國二

十六年五月李培基

其前日入習察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其前日入習察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

交而則對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其前日入習察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

願並並冊計日華人車機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其前日入習察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

建國州外習察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其前日入習察計經簿本一書外習察事經太實誠民

刊

譯述弁言

一、本書爲日本警察研究會所編，專供長警服務參考，對於服務多作具體且詳密的指示，雖與吾國情形不能盡同，但尙不失爲良好參考材料。

一、余等習日語既五月，行將畢業，爲測驗學習成績起見，由教官指定本書分担譯述，經一週間完成，咸以爲此初次譯品，有保留必要，因籌資附印。

一、本書爲六十人分譯，故在文字及用語上，多未能一致，因倉卒付梓，無暇修正，此未完工作，須俟諸異日。

一、譯者學習日語祇半載，并於最短時間譯成此書，雖經王主任蕭李兩教官一度修改，但魯魚亥豕之處，仍所難免，敬希諸先進不吝指正。

譯者附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月初版

定價八角

原編者 日本警察研究會

譯述者 河南省警察訓練班

警察實
務教本
警務篇

目次

序

譯述弁言

第一章 受持（擔任）

第一節 管轄區內狀態之察知

第二節 管轄區內民情之察知

第三節 受持的責任

第四節 對於管轄區內人民的注意

第二章 警邏

第一節 警邏的意義

目次

九

九

七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八

八

第二節	警邏的重要性	九
-----	--------	---

第三節	警邏的功効	一〇
-----	-------	----

第四節	警邏的種類	一八
-----	-------	----

第五節	警邏之次數及方法	一八
-----	----------	----

第六節	警邏須知	一九
-----	------	----

第七節	警邏之注意事項	二〇
-----	---------	----

第八節	警邏之實行	二五
-----	-------	----

第三章	守望(留守)	二七
-----	--------	----

第一節	(留守)的意義	二七
-----	---------	----

第二節	守望(留守)的重要性	二八
-----	------------	----

第三節	守望的機能	二八
-----	-------	----

第四節	守望的位置	三三
-----	-------	----

第五節	守望須知	三五
-----	------	----

第六節	勤務表	三七
-----	-----	----

第四章	戶口調查（戶口查察）	三八
-----	------------	----

第一節	戶口調查的意義及目的	三八
-----	------------	----

第二節	戶口調查的種類	四〇
-----	---------	----

第三節	調查事項	四一
-----	------	----

第四節	戶口調查在法令上的根據	四七
-----	-------------	----

第五節	戶口調查上須知	五四
-----	---------	----

第六節	戶口調查的登載及報告	六四
-----	------------	----

第七節	對於戶口調查的通弊	六五
-----	-----------	----

第五章	密探及監視	六八
-----	-------	----

第一節	概念	六八
-----	----	----

第二節	監視和密探的差異·····	七〇
-----	---------------	----

第三節	密探·····	七〇
-----	---------	----

第四節	監視(監查)·····	八〇
-----	-------------	----

第六章	派出所內勤務·····	八七
-----	-------------	----

第一節	電話管理·····	八八
-----	-----------	----

第二節	公文簿之整理及作成·····	八九
-----	----------------	----

第三節	巡查派出所駐在所置備文件簿之保存及管理·····	一〇九
-----	--------------------------	-----

第四節	巡查派出所駐在所對於人民請求之處理方法·····	一一三
-----	--------------------------	-----

第七章	拘留所管理·····	一二三
-----	------------	-----

第一節	責任與興趣·····	一二三
-----	------------	-----

第二節	拘押前的注意·····	一二五
-----	-------------	-----

第三節	拘留上的注意·····	一二六
-----	-------------	-----

第四節	用便器上的注意	一二九
第五節	監視中的注意	一三二
第六節	就寢及起床	一三七
第七節	在房內人的接辦	一三九
第八節	拘留人之處理	一四一
第八章	押送	一四七
第一節	押送時的注意	一四七
第二節	押送前的注意	一四九
第三節	解送和溫情	一五二
第四節	火車輪船之押送	一五六
第五節	陸地之押送	一六五
第九章	警衛	一七〇

第一節 警衛之重要性……………一七〇

第二節 警衛之計劃……………一七一

第三節 參拜之管理……………一七三

第四節 參拜者之注意……………一七九

第五節 警衛與交通……………一八〇

第六節 皇族警衛……………一八二

第七節 日本王族公族及臣籍方面之警衛……………一八五

第八節 大臣、大臣禮遇、外國使臣……………一八五

第九節 行宮之模樣及御用旅館之設備……………一八九

第十章 武器使用……………一九一

第一節 警察官的刀……………一九二

第二節 佩刀使用的場合……………一九三

第三節 武器使用之條件……………一九八

警察實 務教本 警務篇

第一章 受持（擔任）

初次供職警察署，於赴任後，首先被任命者，即受持區之擔任。此係巡查插足於警界活動之第一步。警察署規定受持區之擔任，乃爲明瞭警察的責任而期待警察的周到，故常時應努力於管轄區內的狀態民情之察知，因管轄區內之事故，常由種種方面發覺之，決不能如老鷹由地上捉物，僅注意於一方也。

受持區之性質恰與署長的管轄區域相同。和署長對於管轄區域內一切大小的警察事故，負同樣的完全責任，是以受持區巡查對其管轄區域內一切的事故，應負完全的責任。最低限度亦須將其受持區內一切的人及物之移動，詳細察知，不論事之大小均須報告於署長，不然，若使署長對於某地有某巡查而不能懷安心之念，則其使命，不能謂爲完成。

第一節 管轄區內狀態之察知

很迅速的察知管轄區內的狀態，首先必須通曉其受持區的地理和交通。故於被任爲受持區擔任者以後，第一步工作先依着地圖將受持區的街路、人家、山川丘陵、湖沼等的位置知悉，其次登於受持區的最高處，俯察全區俾人家的布置，街衢的情形，山嶽丘陵形跡，河川池沼的所在，森林公園，菜園壠畝等，悉在指呼之中，使受持區的地形可以一目瞭然。如斯通曉受持區的概念，縱令當夜有大震災，大火災等情，而因早已通曉其地理大概，亦不至現出周章狼狽的醜態，其職責亦可以完全盡到。

其次應該知悉者，是管轄區內的交通狀態。如幹線道路從何地到何地，其他道路的狀態，與鄰接駐在所（或派出所）的距離，市政府鄉村公所所在地，其他官公署，工場等的所在地，務須從速一一察知。否則，如於派出所，駐在所服務時，對於民衆的詢問，就不能給適當的指導。

第二節 管轄區內民情之察知

某地方有某地方特殊的民情風俗。故應先向上級官吏及前任者詢問一切，次接近該受持區內的官公吏議員富豪和有力者，俾認識其面貌及人物，並可使彼等知道自己爲受持巡查。因日後常有因高等視察與其他警察事務而生交涉事情之故。

其次將戶口調查一周。於新被任爲受持區擔任時候，因不明瞭管轄區內的事情，無論視察什麼，去到什麼地方，起初都常不知道，因而，事務比較的閑散，在這時候，無論如何亦應嚴密的舉行一次戶口調查。若作了戶口調查一周時，即將管轄區內民情風俗的一般，大體全可知道。以後不論何時，有調查身分一類命令下來，即可如囊中取物，立刻可以呈出調查書。如斯，縱有不完備之處，而以後去調查，因已經認識並互相瞭解，亦很容易達到調查的目的。不然，若怠於戶口調查，突然向各戶調查其身分經歷時，則必使對方先發生警戒心，而陷於調查困難的狀況。

（書式並實例）

關於票友演戲事件的報告

第一章 受持

受持區內土地廟神社，於每年七月八日大祭之時，管轄區內人民爲慶祝一年農作物豐收，皆欲辦各種餘興，現由某某區中老人發起，欲演多年未辦的中年老人青年等票友的戲劇，已經過多少次會議，尤其是爲準備開演，已練習一個多月，並用去若干費用，有一部分有力智識者，認爲是使民心陷於淫亂怠惰之舉動，提出反對，彼等以爲與其使發給有一時執照票友演戲，莫如至期聘請演藝員開演，爲此發生甲乙兩種議論，但允許票友演戲事，早已批准；同時發起人爲準備開演，曾耗費巨資，亦無法停演。似此應如何指揮？茲據實報告。敬呈

署長某

某警察署第某區受持巡查

印

年 月 日

第三節 受持的責任

劃出一定的地域，爲一個警察受持區，受命担任之巡查，即對於所定之區域內警察